

证券代码：430364 证券简称：屹通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海宁路269号B栋6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益玲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与本公司签署的审计合同已经到期，经协商，中审亚太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见附件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点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海宁路269号B栋601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9日，9点至17点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海宁路269号B栋601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九）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海宁路269号B栋601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 021-63093688

传 真： 010-63093687

联 系 人：陈丽媛

（十）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附件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于 2013 年 4 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 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瑞华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行业精英。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9000 多名、注册会计师 2600 名、合伙人 320 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3 名，多人担任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的专家委员。

瑞华所拥有丰富的战略伙伴资源，包括国家电网、航天科工、中远集团、东风汽车、国旅集团、国家核电等 40 多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中船重工、华谊兄弟、海信电器等 340 余家上市公司，鞍钢股份、大唐国际、中新药业、哈动力、东北电气等多家 A+H 股、A+S 股企业，客户遍布制造、采掘、电力、水利、交通、航运、房地产、建筑、农林、教育、医药、信息、新闻出版、文化娱乐、银行保险等行业，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瑞华所秉持“诚信、专业、责任、创新”的精神，以高起点谋划

全局、高标准开展工作、高水平推动发展、高要求砥砺精神，专业报国、服务社会、成就员工，推进制度创新，拓展多元业务，培育高端人才，强化风险管控，深化信息建设，倡导技术引领，构建合伙文化，擦亮专业品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提供专业领跑的力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是于 2013 年 7 月，由原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和原国富浩华上海分所合并组建的分所。原国富浩华上海分所的前身为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从上海搬迁至北京后，上海成为分所。原中瑞岳华上海分所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位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区。

上海分所现有从业人员近 33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90 人、ACCA 6 人、澳洲 CPA 2 人等。上海分所是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分类管理 A 级，上海国资委、高新认定等入围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从事审计、会计及咨询业务，包括企业改制、证券市场融资与再融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内资和外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大型企业集团和其他内资企业的各类审计，外商投资企业审计，为各类企业特别金融机构提供 IT 审计服务，基建财务预、决算审计及其担当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等。